

编号: JL-555

共4页, 第1页



220320040911
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3日止

水质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2024021-6

委托单位: 魏县自来水公司

项目名称: 2024年第一季度水质监测项目

样品名称: 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(出厂水)

检测批号: P021

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实验室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检测报告仅对所委托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2、 如委托单位对此报告有疑异,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 若无提前说明,委托样品一般保存15天,逾期由本室自行处理。

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可根据客户要求予以适当延期保留。

- 4、 检测报告无“CMA”章、骑缝章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授权签字人签字,视为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通信地址: 河北省邯郸市黄梁梦派出所北侧地质一队院内

邮政编码: 056002

电子邮箱: 13785266172@163.com

电 话: 0310--5802696 15713206285

业务联系人: 胡 珂

传 真: 0310-5802696

水质检测报告

检测批号： P021

共4页，第2页

委托单位	魏县自来水公司		来样日期	2024年3月7日			
样品名称	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（出厂水）		送样人	张智娟			
样品数量	1 件		联系人	张智娟			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透明液体，P 5L*1, G 1L*2		联系电话	13483020625	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浑浊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溴酸盐、氨（以N计）、氰化物、铬（六价）、钠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硒、汞、镉、铅、硼、镍、三氯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游离氯、氯酸盐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						
主要检测仪器	名称	型号	编号	校准有效期	检测环境	温度	相对湿度
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RQ	ICPMS-1/1902	2024. 4. 27		22℃	36%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GGX-810	YX-03/2307	2025. 7. 10		23℃	40%
	离子色谱	CIC-100	SP-01/1408	2024. 6. 14		23℃	40%
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GDJ-02/1207	2024. 4. 27		20℃	40%
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Agilent 8890/5977B	GC-MS-CS/1908	2025. 10. 17		21℃	39%
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0G	GDJ-01/1107	2024. 4. 27		20℃	40%
	pH计	PHSJ-3F	pH-3/2112	2024. 4. 27		21℃	38%
	浊度计	JC-WGZ-1A	JDJ-01/1611	2024. 4. 27		21℃	38%
检测结果	数据报告 见下页 签发日期： 2024年3月20日						
备注	参数“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氯酸盐、游离氯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”由“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”提供，报告编号为：W2024-WT0350，其CMA证书号“190314342245”，有效期至2025年4月29日，本次分包为无资质分包。						

编制人： 崔晓垒

审核人：张亚萍

批准人：李东东

水质检测报告

第3页，共4页

委托单位：魏县自来水公司					室 编 号：	20240317	
项目名称：2024年第一季度水质监测项目					野外编号：	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（出厂水）	
样品类型：生活饮用水					取样日期：	2024年3月7日	
取样地点：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					检测周期：	3月7日-3月14日	
序号	项 目	检测结果	单位	GB 5749-2022限值	检测依据		检测人
1	色度	5	度	≤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溶液法 GB/T 5750.4-2023 4		刘 娟
2	臭和味	无	—	无异臭，无 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休戚和尝味法 GB/T 5750.4-2023 6.1		马娇娇
3	肉眼可见物	无	—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 GB/T 5750.4-2023 7.1		马娇娇
4	pH	8.10	—	6.5-8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 GB/T 5750.4-2023 8.1		刘 娟
5	浑浊度	<0.5	NTU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 GB/T 5750.4-2023 5.1		刘 娟
6	溶解性总固体	194	mg/L	≤10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 GB/T 5750.4-2023 11.1		李小俊
7	总硬度	136	mg/L	≤4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/T 5750.4-2023 5.3		李小俊
8	氯化物	10.4	mg/L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硝酸银容量法 GB/T 5750.5-2023 5.1		李 健
9	硫酸盐	10.0	mg/L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 GB/T 5750.5-2023 4.2		董 慧
10	高锰酸盐指数	0.95	mg/L	≤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/T 5750.7-2023 4.1		刘 娟
11	氟化物	0.10	mg/L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 6.3		李 健
12	硝酸盐(以N计)	1.13	mg/L	≤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紫外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 8.2		宋东兵
13	溴酸盐	<0.005	mg/L	≤0.01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离子色谱法 GB 8538-2016 49		董 慧
14	氨(以N计)	<0.02	mg/L	≤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 11.1		宋东兵
15	氰化物	<0.002	mg/L	≤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 7.2		李小俊
16	铬（六价）	<0.004	mg/L	≤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异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 7.2		宋超凡
17	钠	6.24	mg/L	≤2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 25.1		颜利敏
18	铝	0.118	mg/L	≤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4.5		张亚萍
19	铁	0.0311	mg/L	≤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5.4		张亚萍
20	锰	0.00039	mg/L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6.6		张亚萍
21	铜	0.00027	mg/L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7.5		张亚萍
22	锌	<0.0009	mg/L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8.4		张亚萍

水质检测报告

第4页，共4页

委托单位：魏县自来水公司					室 编 号：	20240317	
项目名称：2024年第一季度水质监测项目					野外编号：	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（出厂水）	
样品类型：生活饮用水					取样日期：	2024年3月7日	
取样地点：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					检测周期：	3月7日-3月14日	
序号	项 目	检测结果	单位	GB 5749-2022限值	检测依据		检测人
23	砷	0.0018	mg/L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9.4		张亚萍
24	硒	0.0004	mg/L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10.4		张亚萍
25	汞	<0.00007	mg/L	≤0.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11.4		张亚萍
26	镉	<0.00006	mg/L	≤0.0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12.4		张亚萍
27	铅	<0.00007	mg/L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14.3		张亚萍
28	硼	0.012	mg/L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29.3		张亚萍
29	镍	0.0005	mg/L	≤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18.3		张亚萍
30	三氯甲烷	0.032	mg/L	≤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附录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/T 5750.8-2023 附录A		聂文丁
31	二氯一溴甲烷	0.0038	mg/L	≤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附录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/T 5750.8-2023 附录A		聂文丁
32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3	mg/L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附录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/T 5750.8-2023 附录A		聂文丁
33	三溴甲烷	<0.0006	mg/L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附录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/T 5750.8-2023 附录A		聂文丁
34	三卤甲烷	0.59	—	4种三卤甲烷化合物与限值比值加和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附录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/T 5750.8-2023 附录A		聂文丁
35	二氯乙酸	<0.002	mg/L	≤0.05	GB/T 5750.10-2023 14.1		—
36	三氯乙酸	<0.001	mg/L	≤0.1	GB/T 5750.10-2023 14.1		—
37	总α放射性	0.037	Bq/L	≤0.5	GB/T 5750.13-2023 4.1		—
38	总β放射性	0.064	Bq/L	≤1	GB/T 5750.13-2023 5.1		—
39	游离氯	0.32	mg/L	≥0.3, ≤2	GB/T 5750.11-2023 4.3		—
40	氯酸盐	<0.23	mg/L	≤0.7	GB/T 5750.10-2023 20.1		—
4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不得检出	GB/T 5750.12-2023 5.1		—
42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MPN/100mL	不得检出	GB/T 5750.12-2023 7.1		—
43	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≤100	GB/T 5750.12-2023 4.1		—
	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：所检各参数测试结果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(GB 5749-2022)指标要求满足供水限值要求。							